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桓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桓台县索镇街道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信息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桓台县索镇街道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信息管理服务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胜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胜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